

证券代码：002905

证券简称：金逸影视

公告编号：2025-044

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上市规则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诉讼、仲裁事项累计涉案金额已达到上市规则第 7.4.2 条规定的临时信息披露标准，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已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、仲裁涉案金额合计约为 857.39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1.36%。

其中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、仲裁合计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0.00 万元，占本次总金额的 0.00%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涉及的诉讼、仲裁合计涉案金额为人民币 857.39 万元，占本次总金额的 100%。

本次披露的诉讼、仲裁案件中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超过 1,000 万元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%以上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案件的主要情况详见附件 1《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》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本次公告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其他未结小额诉讼、仲裁情况详见附件 1，前次进展详见附件 2。

除已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外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

对于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起诉方涉及的诉讼、仲裁案件，起诉的主要目的是通过诉讼等法律手段，确保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，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。

对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起诉方涉及的诉讼、仲裁案件，公司将积极应诉，妥善处理，依法保护公司及业务相关方的合法权益。

鉴于本次公告的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同时，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的后续进展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，并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起诉书、传票、受理案件通知书。

附件：1. 《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》

2. 前次进展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0 日

附件：1.本次《累计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》

序号	起诉方	被起诉方	案由	受理法院/仲裁委员会	涉案金额（万元）	进展
单笔涉案金额 150 万元（含）及以上						
1	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	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	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	413.05	一审尚未开庭
合计金额					413.05	
单笔涉案金额 150 万元以下						
单笔涉案金额 150 万元以下的案件涉案金额					444.34	
总计					857.39	
其中：作为原告累计金额					0	
作为被告累计金额					857.39	

2.前次进展

序号	起诉方	被起诉方	案由	受理法院/仲裁委员会	前次披露涉案金额（万元）	判决金额（万元）	进展
单笔涉案金额 150 万元（含）及以上							
1	本诉：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反诉： 华宇集团有限公司	本诉： 华宇集团有限公司 反诉：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	房屋租赁合同纠纷	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	本诉：200 反诉：180.59	-	一审阶段，尚未判决
2	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	重庆市汉基伊达置业有限公司	房屋租赁合同纠纷	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	1,363.69	-	一审阶段，尚未判决
3	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	佛山市瑞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	租赁合同纠纷	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	590.19	497.44	2024 年 6 月收到一审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双方均未在法定期限内上诉，一审判决已生效，尚未履行。
合计金额					2,334.47	497.44	